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9-05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中航重机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半年报》”），其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其他披露事项/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中披露了“净利润同比增长235.08%，主要是去年公司开展瘦身健体、处僵治困工作，于2018年底处置了中航世新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同比发生变化，剔除前述因素影响，净利润同比增长10.70%”，前述描述可能使部分投资者产生不同的理解，特向投资者致歉。现澄清说明如下：

一、澄清事项说明

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2,158.52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628.55万元，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35.08%，呈现大幅增长。

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2018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口径中包含亏损子公司特材公司、中航世新的经营业绩，而2019年上半年，特材公司、中航世新因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亏损相应减少所致。若剔除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公司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0.70%。

为了便于投资者真实、准确地理解公司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也为了让投资者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变化情况有更好的预判，公司在《2019年半年报》“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其他披露事项/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项下，披露了“净利润同比增长 235.08%，主要是去年公司开展瘦身健体、处僵治困工作，于 2018 年底处置了中航世新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同比发生变化，剔除前述因素影响，净利润同比增长 10.70%”。但由于前述“净利润同比增长 235.08%”未注明是“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235.08%”，造成部分投资者理解为该披露内容是公司对 2019 年三季度累计净利润同比变动的说明。

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措施

前述情况产生，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 年半年报》编制人员对半年度报告体例和填列要求理解不到位造成的。公司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增强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强化对信息披露法律规范的学习，严格审核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1. 对公司内部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部门开展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使其认识到信息披露工作是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保障，也是向证券市场全面展示公司投资价值的重要途径，进一步提高全员的信息披露责任意识。

2. 通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培训，认真研读日常定期报告补充修订等文件，加强对定期报告各披露事项的学习和解读，进一步提高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的理解深度，保证定期报告的编制质量。

3. 对公司对外披露文件严把质量审核关，所有披露文件均由相关部门及其主管领导逐级审核，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